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哈尔滨腾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 黑龙江省水利综合事业中心 的 省水利厅系统网络运行维护-厅门户网站和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水利厅系统网络运行维护-厅门户网站和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哈尔滨腾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.04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腾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08日

